

000117

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文件

豫办〔2020〕23号



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《关于规范政商交往行为构建亲清 政商关系的若干意见》的通知

各省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、济源示范区党工委和管委会，省委各部委，省直机关各单位，省管各企业和高等院校，各人民团体：

《关于规范政商交往行为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若干意见》已经省委、省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
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2020年11月4日

(此件公开发布，附件不公开)

关于规范政商交往行为

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若干意见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重要论述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和政治生态，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根据有关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就规范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政商交往行为、构建亲清政商关系，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坚持优化营商环境与弘扬企业家精神结合，坚持正面清单引导与负面清单约束并重，坚持“亲”而有度与“清”而有为统一，规范政商交往行为，构建亲清政商关系，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、奋力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绚丽篇章营造良好环境。

各级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增强主动“亲”的自觉，坦荡真诚与企业交往，了解企业家所思所想、所困所惑，真心实意帮助解决实际困难，做到既“亲”又“清”；克服不敢“亲”的顾虑，积极担当作为，认真履职尽责，为市场主体提供优质高效便捷服务，做到“清”而有

为；把握善于“亲”的原则，守住廉政底线，把好政策分寸，做到“亲”而有度。

各类市场主体和广大企业家要弘扬企业家精神，在爱国、创新、诚信、社会责任和国际视野等方面不断提升自己，努力成为新时代贯彻新发展理念、构建新发展格局、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、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生力军；站位经济社会发展大局，坚持坦诚相待、清廉交往，积极主动同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沟通交流，讲真话、说实情、建诤言；洁身自好走正道，聚精会神办企业，遵纪守法搞经营，推动企业发挥更大作用、实现更好发展。

二、政商交往正面清单

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商交往中，要主动靠前、担当作为，引导支持企业攻坚克难、健康发展，切实做到“九要”。

要积极推动政策落实。认真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，加强政策宣传、解读，提供培训、咨询服务，及时清理废止与新理念不相符的政策规定，细化实化政策执行程序 and 标准，确保各项惠企政策直达市场主体。

要平等对待市场主体。对所有市场主体一视同仁，在市场准入、要素获取、项目招标、政府采购和金融信贷等方面，平等对待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、本地企业和外来投资企业、大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，营造公平竞争环境。

要主动提供高效服务。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。加快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，推行“马上办”“网上办”“一次办”，让市场主体少跑腿、让数据多跑路，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。

要规范行政执法监管行为。加快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建设，推进“一网通管”，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、行政执法公示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。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，完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制度，对同一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，尽可能合并进行或纳入跨部门联合检查，最大限度减少不必要的行政执法事项。

要认真落实联系企业制度。省市县三级领导班子成员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至少联系1家企业，加强对企业党建工作的指导，每半年至少到联系企业1次，了解情况、听取意见。对企业反映的问题，纳入统筹协调机制尽力解决。因工作误餐的，可按规定标准在企业食堂就餐并交纳餐费。

要充分听取企业意见。制定实施涉企政策和作出涉企重大利益决策前，注重加强与企业的沟通，听取企业家的意见建议。完善营商环境考核评价机制，落实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制度，开展企业评议政府部门工作，深化评议结果运用。

要积极推动经贸活动。积极组织招商引资、招才引智、

技术交流等活动。经批准，可以参加企业或行业协会商会举办的推介会、展销会、项目对接会、座谈会、研讨会、年会等活动，出行、就餐、住宿按公务出差标准执行，费用由所在单位报销。

要帮助企业排忧解难。推行“企业服务日”“企业家恳谈日”等制度，畅通企业直接向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反映问题、提出意见建议的渠道，及时受理处置企业举报线索、反映问题和利益诉求。加大对小微企业帮扶力度。鼓励回应企业要求，设立企业“首席服务员”，依法依规解决企业在项目落地、转型升级、人才资金、手续办理等方面问题。

要诚信守法履约践诺。建立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和失信责任追溯、承担机制，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中依法签订的各类合同，兑现以会议纪要、批复、文件等书面形式承诺的优惠条件。加大涉企遗留问题解决力度，对企业因国家利益、公共利益或其他法定事由，需要改变政府承诺或合同约定而受到的损失，依法予以补偿。

三、政商交往负面清单

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商交往中，应当自觉遵守党规党纪、法律法规，坚决防止权钱交易、商业贿赂等问题损害政商关系和营商环境，严格做到“九不得”。

不得向企业乱伸手，在行政管理中滥用自由裁量权，对企业乱检查、乱摊派、乱收费、乱罚款，加重企业负担。

不得在监督管理服务中人为设置障碍、选择性执法，不作为、慢作为、懒政怠政，截留涉企优惠政策，违规指定中介服务机构甚至通过“影子公司”贪腐谋利。

不得在资金安排、土地供应、税费减免、项目招标、政府采购等方面制定实施歧视性政策，“戴着有色眼镜”看待民营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。

不得在联系企业过程中只挂名不履职、只联络不服务，对企业反映的问题无动于衷、消极应付，对企业合理诉求推诿扯皮、置若罔闻。

不得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，接受企业宴请或旅游、健身、娱乐等活动安排，向企业摊派、报销应当由所在单位或个人负担的费用。

不得违规干预和插手企业项目选定、招标、工程建设、采购销售等市场经济活动，谋取不正当利益或损害企业合法权益。

不得违规在企业兼职、挂靠或借用资格资质证书，靠职务影响安排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到企业就业、担任权力部门职务或挂名领取薪酬。

不得以刑事案件名义等违规插手企业经济纠纷，违法违规超权限、超范围、超数额、超时限采取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逮捕、留置等措施，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，侵害企业经营者和个体工商户合法人身、财产权益。

不得“新官不理旧账”，只承诺不兑现，因班子换届、机构改革、岗位调整等原因，擅自改变或不认可、不执行与企业依法签订的各类合同，违反合同约定拖欠企业账款。

四、监督保障措施

强化组织领导。各级党委、政府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将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工作摆上重要位置，进一步优化完善营商环境专项考核，强化考核结果运用。各职能部门要立足职责、细化责任，协同联动、高效落实，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为经济高质量发展积蓄基本力量。

激励担当作为。落实“三个区分开来”要求，倡树宽容失误、激励担当的鲜明导向，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，及时为受到不实举报的党员干部澄清正名，做好受处理处分党员干部的回访工作，对及时改错、想干事、敢担当、善作为的干部该使用的使用、该提拔的提拔，营造当干部必作为、让干部敢作为、促干部想作为、使干部受监督的氛围。

加强监督检查。各级党委、政府要统筹设立企业诉求意见受理督办平台，压实职能部门责任，对政商交往中“亲而不清”“清而不亲”突出问题，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对职能部门规范政商交往行为、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，对存在突出问题，情节严重、造成恶劣影响的单位和个人，坚决依规依纪依法严肃查处。深化以案为鉴、以案促改，健全完善长效机制，对严重

损害营商环境的典型案件一律通报曝光。

营造良好氛围。强化正面宣传报道，运用报刊、电视、互联网、新媒体等，讲好我省优化营商环境、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生动故事，培育选树、宣传推介政商交往先进典型，营造亲商安商富商护商的良好氛围。

附件：《关于规范政商交往行为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若干意见》重点工作责任分工

附件

《关于规范政商交往行为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 若干意见》重点工作责任分工

一、政商交往正面清单

(一) 要积极推动政策落实

1. 加强政策宣传、解读，提供培训、咨询服务。

责任单位：省委宣传部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商务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

2. 及时清理废止与新发展理念不相符的政策规定，细化实化政策执行程序 and 标准。

责任单位：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司法厅、省财政厅、省商务厅

(二) 要平等对待市场主体

在市场准入、要素获取、项目招标、政府采购和金融信贷等方面，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。

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商务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水利厅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、河南银保监局、人行郑州中心支行

(三) 要主动提供高效服务

1. 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。

责任单位：省大数据局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水利厅、省财政厅

2. 加快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。

责任单位：省大数据局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市场监管局

(四) 要规范行政执法监管行为

1. 加快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建设。

责任单位：省大数据局、省发展改革委

2.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、行政执法公示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。

责任单位：省司法厅

3. 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。

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其他相关职能部门

4. 完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制度。

责任单位：省市场监管局、其他相关职能部门

5. 对同一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，尽可能合并进行或纳入跨部门联合检查，最大限度减少不必要的行政执法事项。

责任单位：省市场监管局、其他相关职能部门

(五) 要认真落实联系企业制度

省市县三级领导班子成员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至少联系

1 家企业。

责任单位：省委办公厅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、省政协办公厅、省委统战部、省工商联、其他相关职能部门

(六) 要充分听取企业意见

1. 制定实施涉企政策和作出涉企重大利益决策前，加强与企业的沟通，注重听取企业家的意见建议。

责任单位：省委统战部、省工商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发展改革委

2. 完善营商环境考核评价机制，落实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制度，开展企业评议政府部门工作，深化评议结果运用。

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大数据局

(七) 要积极推动经贸活动

积极组织招商引资、招才引智、技术交流等活动。

责任单位：省商务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科技厅

(八) 要帮助企业排忧解难

1. 推行“企业服务日”“企业家恳谈日”等制度。

责任单位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政府国资委、省商务厅、省市场监管局

2. 畅通企业直接向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反映问题、提

出意见建议的渠道，及时受理处置企业举报线索、反映问题和利益诉求。

责任单位：省委统战部、省工商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发展改革委

3. 加大对小微企业帮扶力度。

责任单位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财政厅、河南省税务局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市场监管局、河南银保监局、人行郑州中心支行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

4. 设立企业“首席服务员”。

责任单位：省委统战部、省工商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发展改革委

(九) 要诚信守法履约践诺

1. 建立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和失信责任追溯、承担机制。

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财政厅

2. 加大涉企遗留问题解决力度。

责任单位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财政厅、省发展改革委

二、政商交往负面清单

1. 不得向企业乱伸手，在行政管理中滥用自由裁量权，对企业乱检查、乱摊派、乱收费、乱罚款，加重企业负担。

责任单位：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住房城乡建设

建设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水利厅、省财政厅、省应急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河南省税务局

2. 不得在监督管理服务中人为设置障碍、选择性执法，不作为、慢作为、懒政怠政，截留涉企优惠政策。

责任单位：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水利厅、省财政厅、省应急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河南省税务局

严肃查处违规指定中介服务机构甚至通过“影子公司”贪腐谋利行为。

责任单位：省纪委监委

3. 不得在资金安排、土地供应、税费减免、项目招标、政府采购等方面制定实施歧视性政策，“戴着有色眼镜”看待民营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。

责任单位：省财政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河南省税务局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水利厅、省发展改革委

4. 不得在联系企业过程中只挂名不履职、只联络不服务，对企业反映的问题无动于衷、消极应付，对企业合理诉求推诿扯皮、置若罔闻。

责任单位：省委办公厅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、省政府

办公厅、省政协办公厅、省委统战部、省工商联、其他相关职能部门

5. 不得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，接受企业宴请或旅游、健身、娱乐等活动安排，向企业摊派、报销应当由所在单位或个人负担的费用。

责任单位：省纪委监委

6. 不得违规干预和插手企业项目选定、招标、工程建设、采购销售等市场经济活动，谋取不正当利益或损害企业合法权益。

责任单位：省纪委监委

7. 不得违规在企业兼职、挂靠或借用资格资质证书，靠职务影响安排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到企业就业、担任权力部门职务或挂名领取薪酬。

责任单位：省委组织部、省纪委监委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审计厅

8. 不得以刑事案件名义等违规插手企业经济纠纷，违法违规超权限、超范围、超数额、超时限采取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逮捕、留置等措施，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，侵害企业经营者和个体工商户合法人身、财产权益。

责任单位：省纪委监委、省法院、省检察院、省公安厅

9. 不得“新官不理旧账”，只承诺不兑现，因班子换届、机构改革、岗位调整等原因，擅自改变或不认可、不执

行与企业依法签订的各类合同，违反合同约定拖欠企业账款。

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财政厅

三、监督保障措施

1. 优化完善营商环境专项考核，强化考核结果运用。

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

2. 落实“三个区分开来”要求，倡树宽容失误、激励担当的鲜明导向，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，及时为受到不实举报的党员干部澄清正名。

责任单位：省委组织部、省纪委监委

3. 设立企业诉求意见受理督办平台。

责任单位：省委统战部、省工商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发展改革委

4. 加强监督，对存在突出问题，情节严重、造成恶劣影响的单位和个人坚决依规依纪依法严肃查处，深化以案为鉴、以案促改。

责任单位：省纪委监委

5. 强化正面宣传报道，培育选树、宣传推介政商交往先进典型。

责任单位：省委宣传部

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

2020年11月5日印发

